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推进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源头治理、系统管控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成都市污水治理相关规划，公司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排水公司）拟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市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。

本项目属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范围，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8 万吨/日的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及 2 万吨调蓄池，处理工艺为“巴顿甫+高效沉淀池+反硝化滤池”，剩余污泥通过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%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11-2016）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投资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为 133,762 万元，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（占总投资的 20%）及融资资金（占总投资的 80%）。

（三）项目地址

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、第五再生水厂西侧。

三、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本项目可提高中心城区再生水处理能力，有助于改善岷江流域水生态环境，推动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，实现生活、生产、生态“三水共治”。同时实施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，丰富公司对地埋式污水厂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，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。

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》，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，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。在一个价格核定期内，如涉及收购、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项目投产等因素，双方可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对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